中国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战略考量

张建平

『内容摘要》

RCEP 是中国实施更加主动对外开放战略、减缓 TPP 对中国冲击的重要平台,有助于中国获得新的亚太战略主动。针对 RCEP 面临的挑战,中国应实施"用杠杆、撬核心、筑平台、构网络"的亚太自贸区战略,坚定支持以东盟为核心构筑 RCEP 区域合作平台,与东盟合作设计谈判模板,并形成中韩自贸区、中日韩自贸区与 RCEP 互相促进的区域合作新格局。

《关键词》 中国 RCEP 战略选择

〖中图分类号〗F13.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052 (2014) 02-0134-06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框架构想在 2011年第19届东盟峰会上提出,计划以5个"东盟 +1"(中、日、韩、印、澳新)自贸区为基础,建设 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自由贸易区。该倡议得到东亚各 国支持,被认为是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新里程。RCEP 提出后,中国做出了积极反应并给予了明确支持。 2012年8月29日, 东盟与中日韩三国经济部长会议 就年内启动 RCEP 谈判达成实质性共识,通过了 《RCEP 谈判指导原则和目标》,决定谈判于 2013 年 初正式开始, 计划 2015 年底完成。2012 年 11 月在 金边举行的东亚峰会上 RCEP 谈判宣布启动。到 2014年1月24日, RCEP已经开展了三轮谈判,包 括商品、服务投资与规范合作三个部分。但由于 RCEP 谈判国家多、领域广、挑战大,有待进一步明 确的问题很多,在较短的时期内要完成谈判,挑战巨 大①。在2013年东亚峰会上,中国领导人积极表态 支持加快推进 RCEP 谈判进程。面对日趋复杂的亚太 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国亟待明确参加 RCEP 的战略 意义、定位和推进措施。

- 一、RCEP 提出的战略意义和面临的现实挑战
- (一) RCEP 的战略意义
- 1. 维护东盟在亚太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核心战略 作用

尽管 10+3 和 10+6 的路径之争不复存在,但走向自贸区阻力仍大。促使东盟倡议 RCEP 谈判的主要动因有两个: 一是在中日韩 FTA 出现启动意向情况下,东盟感到有被边缘化的危险; 二是在 TPP 的谈判进程中,东盟有被分裂的危险,四个东盟成员国已成为 TPP 谈判成员,两个东盟国家表示有加入兴趣。在此形势下,东盟自身于 2015 年底建成东盟经济共同体的目标都可能受到威胁。通过提出 RCEP 维护东盟在亚太一体化进程中的核心地位,以整合现有的 5 个 "东盟+1" 自贸区为基础,建设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自贸区,有利于东盟在亚太一体化进程中的核心地位,成整合现有的 5 个 "东盟+1" 自贸区为基础,建设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自贸区,有利于东盟在亚太一体化进程中的核心地位,使其取得战略主动权。可以说,东盟推出 RCEP 是在受到内部和外部压力情况下采取的一个战略性选择 $^{\circ}$ 。

2. 平衡 TPP 在亚太地区的影响,为发展中国家 寻求战略平台

TPP 对以东盟为中心的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

收稿日期: 2014年2月1日

作者简介:张建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区域经济。北京:100032。

① 贺平 沈陈: RCEP 与中国的亚太 FTA 战略 [J]. 国际问题研究, 2013 (03)。

② 竺彩华:东亚经济合作的新决策: TPP 还是 RCEP [J].和 平与发展, 2013 (2)。

程提出了严峻挑战。TPP 要打造高标准、宽覆盖、面向新世纪的自由贸易规则,谈判议题增加了许多过去 FTA 未涉及议题,如劳工、环境、金融服务、合作与能力建设、国有企业、反贪腐、技术标准等 $^{\oplus}$ 。在劳工和环境议题方面标准严苛,强调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环境组织规范同步;在投资议题方面,各成员国被要求约束国有企业,不得借国家行政力量和成员国被要求约束国有企业,不得借国家行政力量和的自贸区内容差异较大。东盟未参加 TPP 成员国在企业员区内容差异较大。东盟未参加 TPP 成员国在企业行业分享,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

3. 形成了亚太一体化进程中的双轨格局②

RCEP 谈判如期启动使亚太地区形成了两条区域 一体化进程轨道:一条是以美国为核心的 TPP 轨道, 另一条是以东盟为核心的 RCEP 轨道。大多数学者认 为两者将平行推进,在未来条件成熟时融为一体,走 向亚太经济共同体。但是也有很多学者认为,TPP 与 RCEP 是竞争关系。尤其是在中国,至少有七种观 点是反对 TPP 的,包括阴谋论、悲观论、等待论、 搅局论、抗衡伦、主导论、排他论等。有些学者提出 要以中日韩自贸区抗衡 TPP, 或要以 RCEP 抗衡 TPP,这些观点在逻辑上都是有缺陷的。笔者的观点 是,太平洋足够大,既容得下 TPP,也容得下 RCEP。不同国家根据不同国情,选择自身的区域一 体化平台,对于推动亚太一体化进程至关重要。2013 年 5 月,中国外交部公开表态,指出 TPP、10+3、 10+6 都是推进亚太一体化的可能途径。2013 年底美 国政府公开表态,指出 TPP 与 RCEP 是互补关系而 非竞争关系。中美两国的官方表态标志着亚太区域一 体化进程中的双轨格局正式确立。

4. 为中国提供了重要战略性区域合作平台

RCEP 有别于 TPP 的灵活性为中国加快实施区域合作战略和自贸区战略提供了重要平台。由于中国目前与 TPP 之间有较大距离,短期之内加入 TPP 谈判的可能性并不高。但是 TPP 如果谈判成功,的确将对中国带来明显的贸易转移效益、投资转移负面影响,以及国民福利的降低。RCEP 会对上述负面影响发挥一定缓冲作用,从而为中国提供了重要战略性区域合作平台。从经济要素与资源配置的角度看,随着中国经济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理论上中国需要在

区域和全球层面优化配置资源,以达到最优效率。 RCEP 显然有助于推动中国更加主动地开展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与便利化,实施更加主动的对外开放战略。

(二) RCEP 面临的挑战

RCEP 尽管获得了 16 国的支持,并进入到了谈判进程,也面临着一系列不确定性和艰巨挑战。

第一,区域内尚未形成的双边(中韩、中澳、日 澳等) 或三边 FTA (中日韩) 是否是 RCEP 形成的 前提条件。从目前谈判框架看, RCEP 希望在 5 个 10 +1 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贸易与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 化,其初衷和合理性可以肯定。问题在于,以东盟为 核心的 $5 \land 10 + 1$ FTA 恰似一个轮子必要的辐条, 要让轮子成型并可转动,东盟外围的轮子也是必须 的。这意味着除 10+1 外,还需要东盟之外 6 个经济 体相互间就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达成一致。从中国看, 目前中新有双边 FTA,中澳、中韩在谈判,中日和 中印没有谈判。中印同属发展中大国,印度对中国的 双反措施不断增加,很难期望双方短期内能达成协 议。但马来西亚学者(前驻 WTO 大使 Supermann) 认为,没有六国间的双边或三边 FTA, RCEP 一样 可以谈判。这是当前 RCEP 没有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 之一。该问题如果不能明确,加之参与各国经济发展 的巨大差别, RCEP 各参与方利益诉求不一, RCEP 的构建过程将难以顺利。

第二,在 RCEP 框架内,各国经济实力差异和产业结构梯次不同,所造成的风险是不同的。发达经济体能利用自贸区优势扩大利益,使不发达经济体弱势经济部门受到冲击,因此必然在平衡发达与不发达经济体之间诉求和受益面临考验。RCEP 既要充分考虑发达经济体对开放的高要求,又要考虑不发达经济体的开放能力。即使同为发展中国家,中国、东盟与印度的发展水平和开放程度差异也很大。各国在谈判中必然以自身利益为优先考虑,谈判过程就是一个磨合与平衡过程,重要的是不使谈判陷入僵局,甚至流产。

第三,RCEP 是否需要追逐高标准。面对 TPP 的高标准,东盟誓言将 RCEP 也打造成高标准的区域 贸易协定。但大多数学者认为,RCEP 在准入门槛上

① 贺平 沈陈: RCEP 与中国的亚太 FTA 战略 [J]. 国际问题 研究, 2013 (03).

② 张建平 李婧舒: TPP 的问题与挑战——以谈判各方冲突为视角 [M].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2013 年 3 月 5 日。

可能会比 TPP 低,而可能比现有 5 个 10+1 门槛高。RCEP 可能容许设置关税例外措施,并有较长过渡期。但准入门槛过低会使 RCEP 缺乏推动地区开放整合的压力,使其吸引力不足,会把一些国家推向TPP。因此,RCEP 要成功,必须在模式、内容和功能上有创新,即要找到符合东亚地区经济保持增长活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尤为重要的是,要能够把推动开放与加强合作有机结合起来,体现东亚发展的整体性和包容性。问题在于,较高的门槛也将提升谈判的难度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压力。

第四,RCEP 谈判模板的设计非常具有紧迫性,同时需要照顾谈判成员国的多样化需求。根据 RCEP 的谈判时间表,到 2015 年底完成谈判,时间非常紧迫。当前东盟甚至还没有提出和讨论谈判模板,这使 RCEP 的前途令人担忧。中日韩自贸区的谈判进程也由于 RCEP 的谈判变得紧迫起来。如果中日韩自贸区不能在 RCEP 谈判结束前达成一致,其意义就将大打折扣。挑战在于,形成什么样的谈判模板,哪些国家来提出模板,现在并无定论。

二、中国参加 RCEP 的战略考量

中国作为东亚地区、乃至世界上有影响力的经济 大国,在世界经济发展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过程中, 应抓住 RCEP 区域整合的良好时机,发挥自身经济实 力和优势,在参与进程中发挥积极助推作用,以参与 谈判促进国内新一轮改革开放,加快东亚经济一体化 进程,通过构建东亚新型经济伙伴关系,减缓 TPP 的冲击。鉴于中国的发展中经济特征,在参与 RCEP 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不少困难、风险和挑战,需要 对机遇、风险和困难进行评估,趋利避害。

(一) 中国参与 RCEP 谈判的定位

第一,参与 RCEP 谈判是中国实施更加主动对外开放战略的客观需要和重要内容,有助于中国获得新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主动和有利地位。中国产业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需从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战略高度予以考虑和谋划。"十二五"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区域合作 $^{\circ}$ 。由于多方原因,目前中国在东亚地区和亚太地区的自贸区构建中陷入战略被动地位,参与和推动 RCEP 将有助于中国取得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主动权。东亚是未来世界经济增长中心,RCEP 将为东亚创建新的发展活力提供更大空间,也为中国发挥东亚经济增长中心作用提供新的战略机遇。

第二,参加 RCEP 谈判是中国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走可持续、均衡、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改革开放 30 年的经验证明,开放是打破内在发展瓶颈,利用国际资源和市场实现快速发展的最好途径,开放中失去的是落后产业,成长的是先进产业,开放竞争是产业竞争力提升的关键动力。开放式产业升级是基于区域和全球资源、要素及产业链的综合产。通过要素流动及产业国际转移来实现产业升级。通过 RCEP 推进自贸区建设与产业开放发展,是中国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培育中国新的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RCEP 对环境、劳工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重视也将推动中国经济的动态比较优势的重要之路。参与和推动 RCEP 与中国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国家战略是接轨的。

第三, RCEP 有利于平衡 TPP 对中国的不利影 响,有利于中国在亚太地区发挥更大作用。中国目前 已签署自贸区协议 12 个,正商谈协议 6 个②。有些自 贸区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取得预期成 效,一些敏感产业领域仍存在开放度不足、贸易摩擦 严重等问题,未来中国自贸区战略前景不明朗。目前 全球范围内自贸区发展,特别是 TPP 的发展正在对 中国自贸区战略形成挤压效应。美国通过加入和领导 TPP 确立了在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中的战略主导地 位,取得了战略主动,对东亚自贸区和中国自贸区战 略带来了更大挑战。中国在中短期很难启动与主要发 达经济体的自贸区建设。作为全球贸易大国和经济大 国,中国与亚洲国家在自贸区建设过程中仍面临诸多 障碍。随着东亚 FTA 的发展日趋复杂化,未来中韩 自贸区谈判可能成为撬动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杠杆,中 日韩自贸区建设能否如期启动尚存疑问,中澳 FTA 存在较大困难。在此形势下,中国加入 RCEP 谈判, 支持东盟发挥主导作用,推进有东亚经济一体化进 程,对于应对 TPP 扩张带来的影响,具有特别重要 的意义。在此基础上,中国可利用自身经济中心地 位,寻求在亚太区域经济合作中的战略主动。

(二) 中国参与 RCEP 谈判的部门开放能力

1. 在货物贸易开放方面,依赖于中国制造业整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第五十三章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和区域合作。

② 中国对外商谈自由贸易协定总体情况,http://fta.mofcom.gov.cn

体优势,自身谈判回旋余地较大,可借货物贸易谈判 发挥重要作用。

在货物贸易降低关税方面,由于中国产业国际竞 争力逐步提升,同时目前平均关税水平高于日韩澳新 等发达经济体,而低于东盟与印度等发展中经济体, 因此,在与东盟国家和印度进行关税谈判时,我方掌 握有相对较高的主动权,在关税减让方面对东盟和印 度可做出一定优惠和让步。但是中国与日韩澳新相 比,平均关税水平还相对高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和 部分资金密集型产业具备优势,但在IT、成套设备、 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技术密集型和汽车、石化 等部分资金密集型产业降税压力较大。出于保护国内 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面对日韩澳新,中国在中高端 产品领域仍需要适当的关税保护。就产业竞争力的总 体水平而言, 印度和东盟处于下风, 中国处于中间水 平,韩日澳新处于上风。因此在谈判过程中,中国可 以上下权衡,根据不同谈判国家的不同出价和要价, 进行统筹平衡考量。目前在中国坚持下, RCEP 货物 贸易两张减让表的谈判模式已经确立,这为中国在货 物贸易谈判中发挥协调作用奠定了基础。

考虑到日韩澳等发达国家在特殊货物贸易自由化方面比较保守,全部货物贸易开放实施相对较晚,从降税时间安排看,中国在 RCEP 谈判过程中相对从容。例如,东盟一日本 FTA 和东盟—澳新 FTA 实现全部正常商品零关税时间分别在 2019 年—2026 年之间以及 2020 年—2025 年。除新加坡协议生效即全部实现零关税外,其余各国都有较长缓冲期。

2. 在服务贸易开放方面,中国软肋多、体制机制问题大、将受到很大挑战。

同制造业开放程度比,我国的服务业国际化程度相对较低,国内在服务业管理体制机制上还面临着很多问题,特别是有些服务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垄断问题,在 RCEP 谈判过程中将面临很大挑战。随着中国服务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主要 FTA 谈判国家对中国服务业开放的要求会逐步增多,并成为谈判难点。金融、电信、物流、旅游、环境服务、医疗、教育等各个行业,都可能面临进一步开放的压力。与日韩澳新印对东盟开放的服务部门数量看,中国的开放数量只有5个,处于最低水平,虽然从目前中国对东盟的开放部门数量在承诺开放的33个分部门中,21个分部门有超出 WTO 的 DDA 谈判出价(WTO—plus)的承诺,涵盖了建筑工程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和

运输等中国自东盟服务贸易进口的主要部门,但这种 状况决定了中国在服务贸易谈判中必然要面临其他国 家的开放要价压力。类似目前中,澳谈判中澳大利亚 对中国服务业开放要价,以及韩国对中国通信服务、 旅游服务等行业的要价,都有可能出现在 RCEP 谈判 的过程中。

3. 在投资开放方面,中国总体具有优势,但在 管理体制和敏感部门方面面临较大开放压力。

东盟与日本、韩国、澳新和印度签署的自贸区投资协定均就投资达成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只有中国一东盟自贸区没有此类安排。2012 年,中日韩谈判三国投资协议过程中,日本和韩国方面均对中国提出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取消外资前置审批程序,非禁即入)和投资后国民待遇问题(如在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国民待遇)。虽然最终签署的新版中日韩投资协议没有就这方面的内容达成一致,但可以预见,在RCEP 谈判过程中,日韩必然会联合澳新、东盟和印度共同向中国提出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的要求,从而对中国当前外商直接投资管理体制和产业进一步开放提出新的挑战。

RCEP可能使中国外资管制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 正面列表还是负面列表问题。中国拥有非常全面、系 统的产业体系,从重化工业到轻工业,从高科技产业 到一般加工制造业,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到资金密集型 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由于中国已经在提高政府行 政效率、增加政策法规透明度、改善基础设施、提升 人力资源综合素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成为最受 外商直接投资青睐的国家,各种产业都有可能到中国 投资。目前中国采用正面列表制度、日韩澳新等发达 国家对此意见很大。他们希望中国能按照国际惯例, 采取负面列表制度。对中国而言,产业体系的复杂性 和产业规模日趋庞大,也使正面列表制度自身的局限 性日益明显。部分行业的投资股比限制问题也很可能 成为谈判的焦点问题,例如发达国家要求中国取消汽 车、金融等产业投资股比限制等。考虑到一些主要谈 判伙伴的现实情况,包括韩国经济已高度开放①,日 本、澳大利亚、部分东盟国家参与 TPP 谈判等,中 国在与相关国家开展有关自贸区谈判的过程中,可能 会触及国有企业、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环境保护、

① 芮秉焕: 韩国 FTA 战略研究 [D]. 吉林大学博士论文, 2013年.

劳工标准等敏感领域和难点问题,也需要对此进行专 题研究,以便为谈判准备立场。

(三) 中国参加 RCEP 的谈判策略

RCEP 作为一个既有发达国家(日、韩),又有发展中国家(印、东盟、中国)加入的组织,完全可以成为一个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新规则的试验场。可以利用这个试验场,推动有利于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新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规则的谈判与实施。

将 RCEP 谈判作为推动国内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战略的助推器。中国在国内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较发达国家仍不完善,信用体系尚未建立,法制透明度仍有欠缺。目前自贸协议普遍提出要在相关的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制定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管理、争端审查和判决机制。中国相关政府应借此机会,大力推进国内市场环境和法律环境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外部条件。

将 RCEP 发展成为统筹区域与次区域合作的重要 抓手。中国目前已经高度重视周边经济外交,提出要建设海上丝绸之路和中印缅孟经济走廊,统筹区域和 次区域发展。在 RCEP 框架下,中日韩合作、中印合作、中国一东盟合作均首先涉及地理位置相近的东北、华北、广西、云南、四川等地区。广西和云南借助于中国东盟自贸区,在扩大开放、推动发展方面已取得很大进步。借 RCEP 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中国东北、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和东北亚、东南亚国家、印度等国的经济贸易合作,对中国形成全方位大开放格局至关重要。

从中国全国和地区发展的角度来考虑,可供选择的方案包括最优方案和次优方案。最优方案是一个高方案,难度大,但效益高,次优方案是一个适度方案,难度相对较小,落实起来比较容易。

关于最优方案,各国关税减免为零均达到 97%以上。中国全面放开所有制成品关税(对于关键零部件可适度保留),日本、韩国可保留极少数农产品,印度、东盟也可保留个别产品;在服务贸易方面,各国均全面取消除国家安全、公共服务要求外的一切限制准入措施;在电子商务、自然人流动、海关合作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合作;对 TRIPS 协议做出更为准确,更合理的诠释,并写入条款;在原则上加强各国在环保、劳工等领域的合作,但不与贸易挂钩,而将重心

放在建立合作机制,规范各国国内相关法制化等层面。关于次优方案,各国关税减免为零产品覆盖率均达到 95%以上。中国全面放开所有制成品关税(对于关键零部件可适度保留),日、韩、印等国可适当放宽标准;在服务贸易方面,各国均全面取消除国家安全、公共服务要求外的一切限制准入措施;在电子商务、自然人流动、海关合作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合作;严格遵守 TRIPS 协议。在原则上加强各国在环保、劳工等领域的合作,但不与贸易挂钩,而将重心放在建立合作机制,规范各国国内相关法制化等层面。

三、中国如何对 RCEP 发挥积极助推作用

尽管 RCEP 由东盟领导,考虑到中国在东亚地区的地位和经济影响力,中国的积极参与和助推作用是使其成功的关键。同时,RCEP 可以为中国深化自身改革开放提供压力和机会,为中国深入拓展东亚市场提供更大平台,也为其在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发挥作用、平衡 TPP 的影响提供了轨道。因此,中国应从战略高度重视和参与 RCEP 谈判,制定具有战略前瞻性、并可发挥助推作用的具体行动方案。为此建议:

- 1. 加强与东盟沟通、协调与合作,就 RCEP 谈判中涉及的重要议题达成共识,减少与东盟分歧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中国应基于"用杠杆(中韩自贸区)^②、撬核心(中日韩自贸区)^③、筑平台^③(RCEP)和构网络(全球 FTA 网络)"自贸区战略思路,充分发挥中韩、中日韩 FTA 构建对推动 RCEP 的影响力和推动力。应积极加快中韩自贸区谈判,争取在2014 年年底达成基本协议。推动中日韩 FTA 谈判能够在2014 年由模式谈判阶段进入到实质性谈判阶段。
- 2. 把积极参与 RCEP 作为中国参与和推动亚太区域合作的主导性战略。在 2012 年东亚系列峰会期间,中国领导人对 RCEP 给予积极的评价,表明中国积极参与态度。在 2013 年东亚峰会期间,中国领导人高度强调了 RCEP 的重要战略价值和以东盟为核心推动谈判的决心。中国应与东盟合作提出 RCEP 的概

① 张建平:中韩自贸区撬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 [J]. 瞭望周刊,2012年5月13日。

② 孙元江:中日韩自贸区是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关键 [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2年07月20日,第02版。

③ 张建平:论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的趋势 [M].中国对外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12),电子工业出版社,2013年3月.

括性、基本指导原则和谈判模板,突出强调 RCEP 在构建面向东亚区域经发展新规则和新方式的重要作用。

- 3. 就中国参与谈判的敏感和困难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对有关问题进行评估,提出参与谈判的方案。其中,涉及中国的主要包括: (1) 实施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问题; (2) 实施负面列表的可行性; (3) 政府采购、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新议题列入谈判的问题。
- 4. 把 RCEP 谈判与中国产业开放发展战略、产业结构转型与升级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自贸协议新规则的制定、国内体制的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均有利于产业结构升级。要利用 RCEP 谈
- 判,推进中国产业新一轮改革开放,推进中国与所有 谈判国家之间的产业链的延伸和价值链的衔接,努力 构建供应链关系,通过密切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进程,促进国内产业结构转型与升级,培育新的国际 竞争优势。
- 5. 中国应考虑建立 RCEP 谈判进程中的专家支持机制。目前韩日在各类区域贸易协定谈判过程中,除政府官员,还有专家学者全程跟踪参与、随时为谈判提供专业咨询和意见。中国应尽快建立研究机制,成立部门分工和协调的专家组,提供参与谈判的分类调研报告。考虑到 RCEP 的重要性,有必要扩充谈判队伍,组建由商务部门领导,由各部门专业人士参加的 RCEP 谈判专家团队。

Strategic Thinking on Promoting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for China

Zhang Jian-ping

Abstract: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is a milestone of East-Asia's economy integration, and an ASEAN's strategic choice und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essure, and also a platform to reduce TPP's impact on China and to implement China's more activ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rategy. For promoting RECP, China should take the strategy of "use the leverage, pry the core, build the platform, structure the network", firmly support the critical economic integration platform of RCEP, develop the template of negoti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formulate a new pattern in which CK FTA, CJK FTA and RCEP could be promoted each other.

Key words: China, RCEP, Strategy

(责任编辑 林 珊)